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116 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 南投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65270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 年）」。

貳、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並提升地政人員友善性別意識。

(一)培養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人員提升性別意識，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二)加強對民眾宣導有關不動產贈與性別平權，財產繼承性別平權之觀念。

(三)積極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作業，以實踐性別之平等。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加強推動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鼓勵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之教育訓練。

(二)持續落實本處各項業務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使不同性別有均衡表達意見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伍、辦理單位：

一、 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府地政處地籍管理科。

二、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 CEDAW(含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方案：本府地政處各科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陸、推動機制與實施內容：

一、 性別平等業務督導及推動分工：

（一） 業務督導：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督導辦理。

（二） 業務推動分工：

1. 本府地政處地籍管理科科長擔任性別平等聯絡人、正式編制業務主責人員擔任承辦人。
2. 本局其他科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其指派至少 1 名同仁共同參與。

二、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機制：

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之各項業務，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性別平等機制	綜理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擬定相關政策，以協助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發展性別平等措施。	1. 訂定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參加並配合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推展性別相關議題。	地籍管理科統籌/其餘各科及地政事務所配合
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具有性別敏感度，以瞭解不同性別觀點與處境，在辦理各項業務、制訂計畫或措施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提昇個人權益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 主管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90%以上。 2. 一般公務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90%以上。 3. 其他專任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80%以上。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至少 6 小時：達 90%以上。 *備註：其他專任人員包含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等。*	地籍管理科統籌/其餘各科及地政事務所配合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統計資料加以呈現，以便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1. 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進行撰寫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方案、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等。 2. 每年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加以運用於公開資料中。 3. 每兩年至少新增 1 篇性別分析。	地籍管理科統籌/其餘各科及地政事務所配合
性別影響評估	促使政策制定者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1. 辦理政策、計畫與法案等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2. 經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並將參採與調整結果，通知該性別平等專家;若有未參採部分者，應另敘明理由及分析原因。 3. 每年至少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	地籍管理科統籌/其餘各科及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優先編列，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編列性別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且須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1. 辦理法案及施政計畫規劃階段，以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及特質，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地籍管理科統籌/其餘各科及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三、 性別平等具體工作措施：

本局為加強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相關具體工作措施及衡量指標如下：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一)	(二)3.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落實 CEDAW 第 15 條(法律平等)、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宣導財產繼承及贈與性別平權	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未辦繼承登記通知作業人次及於各項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場次。	宣導活動達 12 次以上/800 人次	宣導活動達 14 次以上/1000 人次	宣導活動達 16 次以上/1200 人次	宣導活動達 18 次以上/1400 人次	地籍管理科統籌/餘配合
(二)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性別主流化法令宣導	於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公佈欄、跑馬燈及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次數)	宣導方式達 10 次以上	宣導方式達 10 次以上	宣導方式達 12 次以上	宣導方式達 12 次以上	地籍管理科統籌/餘配合
(三)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對地政士宣導性別平權	地政士研習課程加入宣導(場次數)	3 場	3 場	4 場	5 場	地價管理科統籌/餘配合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四)	(二)5. 針對各局(處)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各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比率	本處業務編組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1/3	達80%以上	達85%以上	達90%以上	達92%以上	地籍管理科統籌/餘配合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性別意識及敏感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三、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推展業務措施中，並考量性別之衡平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以促進性別平等。

四、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持續推動及優化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玖、輔導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會議、訓練及相關機制，協助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二、本計畫有功人員(包含提交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或辦理創新方案等之同仁)將審酌貢獻程度給予行政獎勵。

壹拾、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